成都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户名		所在街道（镇、乡）及社区（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户号		用水地址	
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1.户口簿　□2.《成都市居住证》　□3.户名人身份证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其他_____		
申请需求	目前我处实际用水人数为　人，超过4人，特申请调整阶梯水价各级水量基数。 客户签字：　　日期：		
自来水公司受理意见	业务受理人：　　日期：		

说明：

1、本表一式二份，市自来水公司和客户各执一份。

2、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调整申请对象为户内居住人数超过4人。

3、市自来水公司将在接收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申请户用水定额的核定，并回复客户核定结论。

4、申请通过后的有效期为本结算年度内，期满后仍需调整用水定额并符合申请条件的，须在有效期满前30日内重新办理调整申请。逾期不办理的，用水定额自动回归到标准水量。

5、阶梯水价第一、二、三级水量基数分别为216立方米/年、300立方米/年和300立方米/年以上，户内用水人数超过4人的，每增加一人，各级水量基数可申请增加51立方米/年。

6、申请人申请增加的用水定额从申请审批通过后的下一次抄见表开始有效。申请通过前，当年已查抄水量按原有用水定额执行阶梯水价；申请通过后至当年最后一次抄见表止，按增加后的用水定额执行阶梯水价。

7、感谢您阅读上述内容，如您还有任何疑问或了解、咨询调整等相关事宜，请与市自来水公司客户服务厅联系（电话：　　）。如您有任何不满意，欢迎拨打供水服务热线电话（028）962965反映或投诉。